**南阳新城区发展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文本 图集**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509952176)

[第二章 城市定位与发展规模 4](#_Toc509952177)

[第一节 城市定位与职能 4](#_Toc509952178)

[第二节 发展目标 4](#_Toc509952179)

[第三节 发展规模 5](#_Toc509952180)

[第四节 发展策略 6](#_Toc509952181)

[第三章 新城区空间规划 7](#_Toc509952182)

[第一节 土地综合利用 7](#_Toc509952183)

[第二节 空间布局结构 8](#_Toc509952184)

[第三节 密度分区 10](#_Toc509952185)

[第四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2](#_Toc509952186)

[第五节 总体城市设计 13](#_Toc509952187)

[第六节 “四线”划定与管制 15](#_Toc509952188)

[第四章 新城区支撑体系规划 19](#_Toc509952189)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19](#_Toc509952190)

[第二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21](#_Toc509952191)

[第三节 住房发展与居住用地布局 24](#_Toc509952192)

[第四节 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设施布局 25](#_Toc509952193)

[第五节 城市生态建设及绿地系统规划 30](#_Toc509952194)

[第五章 新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33](#_Toc509952195)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33](#_Toc509952196)

[第二节 水系规划 36](#_Toc509952197)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7](#_Toc509952198)

[第四节 综合管廊规划 39](#_Toc509952199)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40](#_Toc509952200)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42](#_Toc509952201)

[第一节 分期建设目标 42](#_Toc509952202)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43](#_Toc509952203)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45](#_Toc509952204)

[附则 47](#_Toc509952205)

[附表 48](#_Toc509952206)

[附表1：南阳新城区发展总体规划核心指标体系 48](#_Toc509952207)

[附表2：南阳新城区2035年城乡用地汇总表 50](#_Toc509952208)

[附表3：南阳新城区2035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51](#_Toc509952209)

**图纸目录:**

1. 区位图
2. 都市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3. 都市区综合交通协调规划图
4.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5.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6. 土地利用现状图
7. 用地评价图
8. 用地分析图
9. 功能结构规划图
10. 土地利用规划图
11. 居住用地规划图
12. 公共设施布局规划图
13. 产业布局规划图
14. 道路系统规划图
15. 道路横断面规划图
16. 公交系统规划图
17. 慢行系统规划图
18. 特色观光系统规划图
19. 生态格局分析图
20. 绿地系统规划图
21. 总体城市设计导引图
22. 密度分区指引图
23. 地下空间规划图
24. 环境功能区划图
25. 给水工程规划图
26. 雨水工程规划图
27. 污水工程规划图
28. 电力工程规划图
29. 通信工程规划图
30. 燃气工程规划图
31. 供热工程规划图
32. 环卫工程规划图
33. 综合管廊规划图
34. “四线”划定图
35. 综合防灾规划图
36. 建设时序图
37. 近期建设规划图

# 第一章 总则

1. 编制目的

为适应新的外部条件和内部诉求的变化，依据《南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编制《南阳新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8-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宏观政策及多维度区域格局中的发展机遇，落实城市发展新理念，坚持以人为本、集约发展、绿色低碳等原则，发挥南阳新城区位条件、历史文化、生态环境、产业集聚的优势，以大南阳为视角，把南阳新城建设成要素集聚、创新驱动、特色彰显、文化丰富、生态文明、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开放包容的现代化特色新城，构建南阳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打造城乡有机统一、产业融合、统筹发展的南阳新城。

1. 规划重点

（一）支持南阳打造成为区域性中心城市。新城应从产、城、人方面全面支撑南阳市实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豫鄂陕省际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城市定位。

（二）以高端产业吸引人。建立产业负面清单，构建多层次、高价值的产业体系，吸引高端人才、企业、资本等要素在新城集聚。

（三）以优质空间留住人。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优化城市服务环境，通过健康、活力的城市空间留住人才

（四）以高标准设施服务人。建立高标准的公共服务、综合交通体系、市政基础设施等，完善城市软硬环境等支撑条件，更好地为城市居民、从业者和游客提供服务。

1.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5、《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2002）

6、《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8、《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

9、《南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10、《南阳市新型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1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新城区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 〔2010〕88号）

12、《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13、《南阳新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1-2030）》

14、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8-2035年，其中：

近期：2018-2020年

远期：2021-2035年

1. 规划范围

南阳都市区：包含南阳市中心城区规划区，镇平县、唐河县和社旗县（不包括已经纳入南阳市中心城区规划区部分乡镇），都市区规划总面积7225平方公里。

南阳新城区：北至绕城高速、南至秀海湖生态廊道、东至兰南高速和郑万高铁、西至白河，规划面积95.76平方公里。

1. 规划执行

本规划是南阳新城区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土地开发和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

1. 强制性内容

文本条文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 第二章 城市定位与发展规模

## 愿景与定位

1. 城市愿景

世界月季花城，中国养生名城，中原生态水城，南阳宜居新城。

1. 城市定位

推动南阳实现区域中心城市目标的重要支撑

引领南阳经济跨越式增长的产业新高地；

促进南阳向高质量城镇化转型的新载体；

吸引南阳创新要素集聚发展的新引擎。

## 发展目标

1. 发展总目标

把握发展机遇，发挥区位优势，通过区域协作与制度创新，至2020年，区域经济增长极初步形成，城市绿色建设取得显著效果，和谐社会初步体现；至2035年，建成中部地区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实现产业经济、生态文明、社会人文的大发展，基本成为区域经济中心、生态文明高地、宜居和谐示范。

1. 发展分目标

在新城发展总目标的指引下，确立打造区域中心、建设生态城市、营造和谐社会三个方面的分目标，分别是：

（一）打造区域中心——经济创新增长，构造发展龙头

经济总量快速增长，在区域发展中一枝独秀；经济质量显著提升，产业结构日趋合理，第三产业发展迅速；创新能力增强，研发投入加大，劳动力素质提高，提供高水准的空间承载高端产业；区域枢纽服务能力增加，高铁站点建设迅速。

（二）建设生态城市——城市绿色建设，构建生态高地

严格保护自然生态基底，城市建设与自然环境相协调；资源利用集约、循环、高效；推行绿色出行方式。

（三）营造和谐社会——公服均等覆盖，保障社会民生

公共设施、邻里中心基本实现步行范围全覆盖；提升居民收入，实现安居乐业；为本地居民提供适宜的发展机会与生活保障。

1. 指标体系

形成新城发展 “目标——要素——指标”三个层级的规划指标体系，共56项指标。详见附表1。

## 发展规模

1. 人口规模

至2020年（近期），新城常住人口18万人；

至规划期末，新城常住人口控制在60万人。

1. 建设用地规模

至2020年（近期），新城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9.03平方公里左右；

至规划期末，新城区建设用地规模63.14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的65.93%。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62.45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104.1平方米。

## 发展策略

1. 培育引领发展、创新驱动的新动能

强化服务引领，构建区域极核；培育创新业态，促进转型升级；立足南阳特色，凝聚新城魅力。

1. 塑造刮目相看、独树一帜的新空间

构建多样亲水空间，打造中原水城；建设丰富绿地系统，实现城园相融；示范弹性开发模式，倡导集约高效；促进低碳绿色发展，实现环境友好。

1. 构建领跑时代、代言未来的新标准

借鉴先进规划理念，推动产城融合；优化住房供给体系，营造活力社区；创新设施建设标准，示范未来新城。

# 第三章 新城区空间规划

## 土地综合利用

1. 规划理念

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先园后城，城园相融；低碳循环，绿色发展。

1. 土地综合利用结构

新城区规划总用地面积9576.2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6314.09公顷，占总用地的65.9%。非建设用地3199.51公顷，占总用地的33.4%，主要指水域和农林用地等。预留62.66公顷发展备用地，占总用地的0.7%。

新城区建设用地包括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其中，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6245.36公顷；区域交通设施用地62.68公顷；特殊用地面积6.05公顷。详见附表2。

1. 城市建设用地综合利用结构

规划新城区城市建设用地6245.36公顷，其中：

（一）居住用地1771.9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28.4%；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624.3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0.0%；

（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491.4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7.9%；

（四）工业用地317.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5.1%；

（五）物流仓储用地119.4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9%；

（六）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1650.6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26.4%；

（七）公用设施用地63.5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0%；

（八）绿地与广场用地1206.1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9.3%。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详见附表3。各类用地布局详见附图10。

## 空间布局结构

1. 新城区空间布局策略

（一）联通区域、统筹城乡

强化与区域城乡发展的对接，以区域性交通枢纽的建设为契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统筹布局产业及区域服务职能，实现区域中心城市的职能。

（二）组团布局、弹性发展

采用组团式的新空间布局，为新城的快速建成创造条件；强化城市空间结构的开放性，在各个组团内部均注重功能混合，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高标准配置，实现弹性发展。

（三）拥河发展、智慧田园

强化白河“一河两岸”的自然格局特色，形成两岸互动发展的新格局，提升新城魅力。保护和培育地区的生态环境，完善城市整体生态系统格局，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1. 总体空间结构

以南阳都市区和南阳中心城区整体空间布局结构为前提，结合新城自身发展特征及条件的分析，形成“一核两轴、三心四廊四组团”的空间发展结构。详见附图9。

（一）一核

指鼎盛大道、黄河大道十字交叉处的商务活力核心，以省级商务中心区及领秀云城为主要载体，聚集现代金融、科技服务、总部经济、高端商贸等职能，与白河西岸的行政中心跨河呼应、联动发展，是南阳新城区新动能的龙头引领，也是南阳成为区域性中心城市的重要支撑。

（二）两轴

指鼎盛大道商务活力轴和黄河大道公共服务轴。商务活力轴以鼎盛大道为依托，向西北对接老城行政服务中心，向东南延伸至高铁卧龙站，既联通三馆一院、中心商务区、领秀云城、高铁站前商贸区等重要功能片区，也串起白河湿地公园、中央公园、日月湖等新城区重要的生态景观资源。公共服务轴以黄河大道为依托，自北向南贯穿新城区，串联新城区医疗、教育、体育等各项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三）三心

指从北至南的三个组团级中心：健康养生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和高铁商贸中心。其中，健康养生中心位于黄河大道和康盛路交界，以仲景湖及周边公共设施为主要依托，主要功能是健康管理、康养休闲和文化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位于黄河大道和信臣路交界，以大数据、智能科技产业基地和新城区行政中心为主要依托；高铁商贸中心位于鼎盛大道和幸福大道交界，以商品贸易、会议展览等为主要依托。

（四）四廊

指从北至南的四条生态廊道：都市农业体验廊、水源涵养廊、城市生态休闲廊和物种多样性维护廊。廊道空间的生态绿地，应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建设。四条廊道蓝绿交织、水城共融，是实现满城绿色半城水的重要空间载体。

（五）四组团

1、健康养生组团

用地规模为20.81平方公里。主要职能包括健康养生产业、高等教育、生态休闲及居住。保护白河、马湾河上游地区及白桐干渠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张小凹遗址；强化健康养生轴与独山的轴线，推进新城大健康产业“产城融合”标杆的树立；重视与东部红泥湾和山东营的路网对接及功能互补；重视雷庄安置区和自来水厂的建设；重视仲景湖的景观塑造及周边地区的风貌控制。

2、新业态及服务组团

用地规模为29.76平方公里。主要职能包括新城区行政、医疗、教育等综合服务，主导产业包括大数据、智能科技及文创产业等新业态。强化信臣路新业态及服务轴的形象打造；强化白河湿地生态带、白桐干渠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景观塑造；推进黄河大道公共服务轴、月季园的建设；推进东环路、北环路的建设；强化大数据、智能科技及文创产业孵化园区的建设；推进市级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推进菱角池、李八庙、盆窑等安置区的建设；完善月季海、衡海的景观塑造及周边地区的风貌控制。

3、商务中心组团

用地规模为26.11平方公里。主要职能包括商务服务、金融、总部经济、科技服务和高端商贸等现代服务功能。近期完善白河沿岸、商务中心区鼎盛大道沿线及三馆一院周边地区的形象打造；远期强化鼎盛大道金融服务、总部经济及中央生活区的建设；强化鼎盛大道沿线整体的景观塑造；强化商务中心组团与老城及高铁组团的功能和交通联系；强化白河湿地生态公园、机场南北侧生态廊道的生态环境建设；强化城市制高点和地标的形象特征。

4、高铁商贸组团

用地规模为19.08平方公里。主导职能包括区域商务服务、商品贸易、物流展贸及居住等功能。推进高铁枢纽站的建设，理顺高铁枢纽与城市交通的高效衔接；强化高铁站与鼎盛大道轴线的形象打造；培育高铁组团现代商贸物流业的服务职能；理顺高铁站前公交、地铁、客运等各种交通之间的换乘关系；推进市民服务中心的建设；推进高速双铺出入口东侧现代物流园的建设。

## 密度分区

1. 密度分区原则

与城市各级服务中心相结合，引导紧凑集中，发挥核心地区的土地综合效益；与公共交通站点布局相结合，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效率；与自然人文环境相结合，保护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

1. 密度分区指引

将新城区规划绿地以外的地区划分为5级密度控制区。

（一）一级密度区

城市核心地区，鼎盛大道两侧，引导高强度开发，地块容积率控制在4.0以上，建筑高度可超过80米，为高层建筑密集区。

（二）二级密度区

城市核心区外围、行政中心以及公共交通换乘站点周边地区，引导中高密度开发，地块容积率控制在3.0～3.9之间，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80米，为高层建筑发展区。

（三）三级密度区

城市一般地区，采取中密度开发，地块容积率控制在2.0～2.9之间，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50米，以小高层、中高层建筑为主，少量高层建筑。

（四）四级密度区

健康养生组团北部地区、月季岛周边、白桐干渠两侧宜采取中低密度开发，一般不允许高层建筑建设，地块容积率控制在1.0～1.9之间，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25米。

（五）五级密度区

健康养生组团职教片区及散布在生态绿地中的市政基础设施，采取低密度开发，保证建设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保护生态环境，地块容积率控制在0.9以下。

##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 地下空间发展目标

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城市空间，与地上城市功能紧密配合，形成多功能复合的地下空间系统。

1.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思路

重点发展以高铁站点为核心的高铁商贸片区、商务中心区、综合服务中心等三个区域：

高铁商贸片区结合高铁站点，可进行大规模地下商业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强调多层立体复合式的开发利用方式，与停车空间、服务管理空间等结合，预留必要的市政设施空间，同时应强调地下商业空间的通达性，应与地面步行空间的衔接；

商务中心区以鼎盛大道为轴，包括领秀云城，应结合地上商务办公楼，地面商业街进行大规模的地下商业空间开发，并与地面商业设施互通，形成网络化贯通；

综合服务中心应结合政务服务中心，片区服务中心进行适量地下商业设施的开发和利用。

1. 地下空间开发控制

主要开发利用-15米以内地下范围，分为三个层次进行竖向控制：

（一）浅层空间（-6米以内）：作为市政基础设施使用空间，包括直埋、电缆沟道或管束、市政共同沟和排洪暗沟，属浅埋无人空间。

（二）次深层空间（-6--15米）：作为城市功能发展空间，包括商业、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科研教育、轨道交通、人行通道、停车设施、仓储等功能，属于人流密集活动空间。

（三）深层空间（-15米或更深范围）：作为远期拓展空间，可满足某些特殊需求和采用特殊技术的空间需要，属基本无人空间。

1. 地下空间分区管制

分为综合功能区、混合功能区、一般功能区三类区域，对不同区域实行差异化的分区管制策略：

（一）综合功能区

综合功能区指城市公共活动聚集、开发强度高的轨道交通站点密集区、城市中心地区等地下空间。综合功能区的开发应先编制地下空间详细规划，以规划为先导，在政府引导下鼓励市场参与。包括商务中心区、高铁商贸片区、新业态孵化中心等城市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地区。其开发应实现轨道、交通枢纽及与周边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的相互连通，形成室内室外、地上地下相互连贯的公共空间。

（二）混合功能区

指综合功能区以外，位于轨道站点周边和各组团中心的地下空间。混合功能区的开发应以地面功能合理延伸为原则，主要发展为地面配套的地下停车、服务、交通集散等功能，不宜进行大规模的商业空间开发。

（三）一般功能区

指除上述两种功能区以外的其他区域的地下空间。一般功能区以配建功能为主，应控制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不宜进行商业开发。

## 总体城市设计

1. 城市设计策略

尊重现状山水格局，强化山-城-水-岛的空间耦合和完整；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弘扬地方文化，融入现代风貌；建立可感知的城市意向系统。

1. 城市意向系统塑造

（一）城市风貌分区

1、生态健康风貌区：北环路以北的健康养生组团。严格开发强度，加强风貌区天际线的设计与管理，保持其与自然山水的和谐关系。

2、新业态风貌区：新业态及服务组团中东环路以东的区域。注重生产性景观与环境建设，保护并强化新城生态景观廊道，建立生产、生活、生态兼顾的新业态风貌景观。

3、中心城市风貌区：商务中心组团鼎盛大道周边地区及高铁商贸组团的站前商贸区。引导高强度开发建设，注重建筑群体形象，集中展示新城中心风貌。

4、“碧水润城”风貌区：商务中心组团、高铁商贸组团和新业态及服务组团的大部分区域。整理现状水系、构建水系分级并形成密集的都市水网，突出景观特色，改善滨水景观品质，实现满城绿色半城水的新城总体印象。

（二）城市景观轴

1、城市综合功能景观主轴：以鼎盛大道为依托，向北对接老城政务服务中心，向南延伸至高铁站。串联起中心城市风貌区、“碧水润城”风貌区等新城重要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集中展现新城整体积极向上的城市形象。

2、城市综合功能景观次轴：一是沿黄河大道，强调城市地标与环境特色设计；二是信臣路，强调城市新业态建筑风貌；三是康盛路，强调现代风貌与自然山水的兼顾。

3、滨水休闲景观轴：以新城内水系为轴。形成城市集生态、休闲、景观为一体的景观轴带，成网状分布于新城区范围内的各个功能板块。

（三）休闲景观带

1、白河休闲景观带：以白河为依托，以沿河绿道为载体，在河边每隔1公里设置1处兴奋点，打造白河沿岸7公里7景。

2、生态走廊景观带：包括都市农业体验、水源涵养、城市生态休闲和物种多样性维护廊。强调廊道的生态保育及自然型亲水空间和环境设计，实现轴带空间水绿交融。

3、防护林景观带：兰南高速以西，自北向南串联四大组团，以生态保育和植树造林为要义，是新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长边界控制的重要载体。

4、滨水休闲景观带：以规划水系为依托，以绿道为载体，串联各功能组团，为日常生活就近提供滨水景观和休闲场所。

（四）景观节点和特色意向地区

重点控制特色意向地区整体形象，包括：以仲景湖为依托的健康养生领域圈；以月季岛为依托的文化创意体验领域圈和以鼎盛大道、中心商务区、中央公园为依托的中央活力领域圈。

（五）地标和视线通廊

1、地标性建筑：包括城市综合功能景观主轴上的高铁站、南阳之光、三馆一院，城市综合功能景观次轴上的仲景湖和月季岛文化创意领域圈内的文化创意展览中心和艺术家集合村。

2、视线通廊：构建商务中心区北起白河南至高铁站的新城主要视线通廊，该通廊以鼎盛大道为依托；构建新城健康养生组团向西对景独山的东西向视线通廊。

## “四线”划定与管制

1. 城市绿线

（一）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用地范围的控制线。区内城市绿线划定范围包括白河滨水绿地、主要生态廊道上的生态绿地、健康养生轴线上的公园绿地、仲景湖滨水绿地、明海滨水绿地、月季海滨水绿地、南阳之光中央公园绿地，绿线面积为3959.19公顷。详见附图34。

（二）绿线范围内的所有绿地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有关部门不得擅自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1. 城市蓝线

（一）城市蓝线是指为加强对城市水系的保护与管理，保障城市供水、防洪防涝和通航安全，提升城市人居生态环境，而确定的河、湖、库、渠、湿地、滞洪区等城市河流水系和水源工程的保护与控制的地域界线，以及因河道整治、河道绿化、河道生态景观建设等需要而划定的规划保留区。

（二）城市蓝线划定应统筹考虑城市河流水系、水源工程的完整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满足堤防建设、防洪安全、原水供应、环境保护、景观营造、生态修复的需要。区内城市蓝线划定范围包括：白河、马湾河及其支流、白桐干渠及其支流、明睿河、召父河、西赵河、黄渠河及其它二级水系，仲景湖、灵秀湖、明海、衡海、范蠡湖、月季海、泮池、福海、望海、日月湖、秀海湖，蓝线面积为1466公顷。详见附图34。

（三）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1）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2）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范围，破坏河流水系与水体、水源工程、从事与防洪排涝、水源工程保护要求不相符合的活动；（3）影响蓝线保护范围内设施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活动；（4）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擅自建设与河道防洪滞洪、湿地保护、水源工程安全无关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5）其他对城市蓝线保护与控制构成破坏的活动；（6）设置阻碍行洪物体或围垦、种植阻碍行洪植物；（7）堆放、倾倒余泥渣土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或阻碍行洪的物体；（8）堆放、倾倒、掩埋或排放污染水体的物质；（9）清洗装储过油类或有毒物的车辆、容器等污染水质的物品；（10）其他妨碍蓝线管理的行为。

1. 城市紫线

（一）城市紫线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面积为0.90公顷。详见附图34。

（二）新城区内张小凹遗址属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总用地面积为1.17公顷，划入城市紫线范围予以保护。保护界线分为三级：沿文物围墙线不少于6米距离划为绝对保护区，绝对保护区向外延伸不少于10米距离的范围划为重点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向外延伸不少于50米距离的范围划为保护区。

（三）绝对保护区范围内，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对于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拆除；重点保护区范围内，应保护传统建筑、街巷及环境基本不受破坏，如需改动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经有关部门审定批准；一般保护区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规划、文物管理部门指导并同意下进行，建筑和设施在内容、形式、体量、高度上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以取得合理的空间与景观过渡。

1. 城市黄线

（一）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包括交通设施、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防灾设施以及其他设施等九大类设施用地控制范围，黄线面积为61.92公顷。详见附图34。

（二）新城区范围内的1座污水处理厂、1座自来水厂、2座220千伏变电站、8座110千伏变电站、4座热源厂、10座消防站、4个电信局、4个邮政局、2个有线电视广播电视网络总前端、1个消防及指挥培训中心、1个LNG应急调峰储配站、1个门站及1个分输站划入城市黄线予以保护。

（三）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1）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2）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3）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4）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四）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在不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实施建设和安全正常运转情况下，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黄线范围内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依法收回用地并给予补偿；城市黄线范围内已建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建和扩建，应按照基础设施建设时序，适时依法收回用地并给予补偿。

# 第四章 新城区支撑体系规划

## 综合交通规划

1. 规划策略

（一）统筹联动

统一协调南阳新城区域交通与城市交通系统，加强高铁枢纽、高速公路、城市客运交通走廊及其他交通设施的合理衔接，提升新城交通的辐射带动能力；结合南阳城市快速道路网络，合理布局公路客运枢纽，加强公路对外客运枢纽与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无缝衔接。

（二）高效便捷

强化南阳新城和老城的东西向跨河联系，完善串联新城各组团南北向延伸的快速通道；加密次干及支路体系，构建窄马路、密路网、宜步行的人性城市空间肌理。提高新城核心区域的路网密度，提高通行效率。

（三）绿色低碳

强化公交引领，积极发展大运量、高服务水平的公共交通工具，促进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交通发展模式；逐步建立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快速交通为骨干补充、常规公交为主体、其他交通方式为补充的一体化客运交通枢纽；结合优势景观资源大力发展低碳慢行交通，实现交通可持续发展。

1. 城区道路交通系统

新城区道路系统采用“纵向分层、横向衔接”的道路规划策略。道路等级设置如下：

（一）快速路：形成“一纵一横”的快速路体系，“一纵”为东环路，打通新城南北各个组团的纵向联系，“一横”是北外环路，主要承担新城区与老城及高铁站的交通联系，红线宽度按60～65米控制。

（二）主干路：形成“两纵三横”的交通性主干路体系，包括鼎盛大道、科创路等城市主要道路，分为交通性主干路和生活性主干路，红线宽度按40～50米控制。

（三）次干路：对主干路交通进行集散分流，红线宽度按22～40米控制。

（四）支路：次干路与街坊内部道路的连接线，构建窄马路、密路网、宜步行的人性城市空间肌理，红线宽度按18～24米控制。

详见附图14。

1. 公交系统规划

（一）坚持TOD发展模式，强化公交引领的核心地位，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城市机动化出行系统，公交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60%左右。

（二）轨道交通：对接《中心城区轨道交通规划》，近期构建鼎盛大道、仲景路的“十字”轨道交通骨架，远期新增四条线，构建“两纵三横”的轨道交通网络。“两纵”指黄河大道、东环路南段；“三横”指鼎盛大道、信臣大道、康盛路。

（二）快速交通干线（BRT）：形成“两纵二横”网络系统，“两纵”指长江大道、幸福大道。“二横”分别为月季大道、北外环路。

（三）常规公交：依托主次道路完善常规公交服务，作为快速公交的补充，强化对接和换乘，站点间距为300～500米，线网密度总体将达到2-3公里/平方公里。

1. 特色观光系统规划

（一）地面旅游公交线路：机场公交线路连接南阳机场和南阳中心城区各主要客运枢纽及城区内重要客流集散中心；白河一日游环线利用白河大道及老城区的中州路、健康路形成旅游环线，主要串连白河周边各个景点。

（二）水上旅游线路：自然风光游线贯穿与芳香花城与创新智城，可通行踏板船、自划船和4人以内的机动小游船，路桥与水面净高2.0米，水深≥0.5米；城市休闲游游线串联起现代服务组团与高铁商贸组团形成大环线，可通行10人以内的机动游船，路桥与水面净高2.0米，水深≥1.5米；城市风貌游线沿南北中轴线布置，与白河河岸结合形成环线，可通行15人左右的机动游船，达到6级航线要求，路桥与水面净高2.5米，水深≥ 2米。

1. 慢行交通

（一）自行车系统：结合水系、生态廊道、公园等优势景观资源的建设，与大运量公交站点结合，设置B+R换乘设施，强化慢行交通路权。

（二）步行系统：城市步道主要结合城市道路的建设进行完善，满足居民的日常短距出行；休闲步道主要结合开放空间、滨水绿地等环境进行建设。

（三）慢行路径系统：田园径，结合都市农业体验、水源涵养、城市生态休闲和物种多样性维护四条生态廊道和白桐干渠设置；滨河径，结合白河滨河景观带设置；通勤径，结合黄河大道、鼎盛大道、信臣路和医圣大道设置；交流径，结合邻里中心和水系，在组团内部设置。

1. 静态交通设施

（一）停车需求：按60万人进行配置，预测机动车保有量为14万辆，设置停车泊位需求16万个，其中15%为公共停车位，共需配置2.3万个公共停车位。

（二）停车设施：形成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边停车场为补充的停车场供应体系；停车分区分为严格控制区、适度控制区、适度发展区，实行停车配建指标和停车管理差异化策略。

## 产业发展与布局

1. 产业发展目标

推动产业的服务化、智能化、互联化，坚持生态、高端两大原则，重点打造现代服务业一个龙头引领型产业，发展大数据、智能科技两个支撑功能型产业，推动健康产业、文化创意两个特色塑造型产业，形成分工清晰、互补耦合、示范引领的“1+2+2”具有南阳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具体产业布局详见附图13。

1. 龙头引领型产业

重点发展现代金融业、总部经济、商贸物流、科技服务等产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支撑豫鄂陕区域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形成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的战略中心。引进各类银行、保险公司、金融服务机构设立区域性总部或分支机构，打造服务全市、辐射豫西南地区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高端商务楼宇、大型综合体，打造南阳市总部经济核心区。建设地标性商圈，打造南阳中央活动区（CAZ）。建设智慧物流园区，形成辐射区域的第三方物流基地。建设科技服务集聚区，培育各类孵化器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推动服务联盟成立。

产业用地主要集中在商务中心组团和高铁商贸组团内。

1. 支撑功能型产业

（一）大数据产业

重点发展大数据应用产业和大数据产业的公共服务。引进国内外大数据知名企业项目落地，以建设大数据中心和云服务平台为抓手，培育壮大经济增长新动能、产业发展新业态，打造成为国内一流、业内领先的大数据产业乃至智慧产业的创新创业集聚示范区。建设大数据存储与处理中心，为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持。推动智慧云服务平台建立，培育全溯源链技术，开拓公共领域的大数据应用。联手国内外大数据科技企业，建立大数据创新推广中心，为大数据产业提供平台支持、孵化创新等公共服务。

产业用地位于新业态及服务组团内，主要分布在兰南高速以西，科创路以北，沿信臣路布局，与作为需求市场的智慧科技片区相邻。

（二）智慧科技产业

重点发展智能装备研发、智能科技服务等产业。建设智能装备设施研发中心与中试基地，引入一批智能装备制造企业的研发部门与科研机构，智能装备提供研发和中试服务。面向传统产业智能化，研发智能系统，为传统产业提供办公、管理、生产的智能化支撑。结合相关智能产业，搭建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用户个性化需求信息和个性化定制服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产业平台。

产业用地位于新业态及服务组团内，具体布局在兰南高速以西，科创路以北，东环路以东，北二环以南，与大数据产业区相邻。

1. 特色塑造型产业

（一）健康产业

以张仲景医药文化、医药产业和生态资源为基础，突出“仲景健康”品牌，向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等疾病预防与健康状态维持的健康前端产业延伸，向体育健身、养生美容等更高层次的健康后端产业拓展，完善从备孕到养老的全生命周期关护的健康产业体系，打造全国健康养生之都。促进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推进智慧医疗产业发展。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康体疗养、高端医疗、美容、养老机构，构建健康管理服务体系。鼓励发展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提升营销服务水平。推动体医结合，推动体育产业化建设，发展体育康体产业。

产业用地位于健康养生组团内，具体布局在白河以东，医圣大道以南，兰南高速以西和康泰路以北，沿康盛路布置。

同时在健康产业集聚区北侧适当发展中医药、健康食品加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等南阳传统优势产业

（二）文化创意产业

借助月季大会，发挥大数据等产业优势，培育文化产业与科技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加快发展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推动创意设计与幼师行业合作，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广告服务业和建设景观设计等涉及服务业，着力提高文创产业的渗透度和融合度，提升生产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品牌价值，增强全市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以月季文化和月季大会会场为依托，发展文化体验观光、体育休闲、创意民宿等文化休闲旅游业。依托南阳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特色玉雕产业，以工艺美术、艺术品交易等行业为重点发展艺术品业，鼓励特色文化元素、传统手工技艺与创意设计、现代科技、时尚元素相结合。

产业用地位于新业态及服务组团内，具体布局在白桐干渠以东，科创路以南，兰南高速以西，月季大道以北。

同时在月季岛周边的生态走廊和绿色景观用地适当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等现代农业。

## 住房发展与居住用地布局

1. 住房发展目标

结合新城水系规划，与生态环境结合，形成组团式布局，打造生态宜居的居住空间。提供多元住宅类型，满足不同层次居住需求。实行租售并举，优化住房工序结构，为南阳新城人才的居住需求提供保障。联动产业空间，实现新城职住均衡发展，以现代化居住建设与产业发展的互动凝聚人气，提升组团综合功能。

至规划期末，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0～35平方米，住房面积总计15万平方米。

1. 住房供应及保障体系

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促进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市场商品住房：占比约70%，租售结合，布局在生态环境较好的地区，以普通商品住房（即 140 平米及以下）为主，布局在生态环境较好的地区。

（二）安居型商品房：占比 10% 左右，建筑面积以小于 70 平米为主，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等条件的户籍居民），布局在交通区位便利的地区。

（三）人才住房：占比 10% 左右，建筑面积以小于 90 平米为主，面向人才（包括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等）。 联动产业空间，实现新城职住均衡发展。人才住房结合新兴产业园共同设置，形成步行5分钟的通勤圈。分别在智能科技产业园区、大数据产业园区及化创意产业园区内，各布置一处人才住房；在商务中心区布置两处住房人才公寓。

（四）公共租赁住房：占比 10% 左右，建筑面积以 30-60 平米为主，面向低收入者（即符合条件的户籍中低收入居民、为社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相关行业人员、先进制造业职工等群体）。按照整体融合、局部分散的空间分布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种类型、各个层次、不同群体住房的相对混合布局，促进相互交流和社会和谐。

1. 居住用地布局指引

（一）健康居住组团：用地规模339.55公顷。结合相邻产业用地、白河休闲带及康养，主打绿色健康主题；建设小高层、多层为主；注重公共服务设施的补充和优化，注重白河的景观风貌。

（二）智慧居住组团：用地规模483.48公顷。结合智慧产业，主打智慧宜居主题，以小高层、多层建设为主，注重白河的景观环境，布置部分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用地。

（三）现代居住组团：用地规模566.76公顷。结合现代服务业，主打现代品质主题，近期机场前区形成以小高层、多层建设为主，重点强化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远期，机场搬迁用地形成以高层、小高层为主的住区类型。

（四）高铁居住组团：用地规模319.73公顷。在高铁辐射外围区域，主要以小高层和多层住宅为主，考虑建设部分保障性住房，充分考虑高铁建设带来的便捷交通出行和丰富水系绿地，打造生态宜居居住组团。

1. 村庄安置住房规划

近期集中设置8处安置区，分别位于原姜营、刘太营、李八庙、菱角池、盆窑、雷庄、曹庄、三营等区域；安置区内尽量纳入部分水域和绿地，或者安置区内居住用地优先邻近绿地布局，保证安置区的居住环境品质。远期在各大组团的二类居住用地上保留安置区规模，以适应远期城市扩张、村民搬迁安置的需求。

## 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设施布局

1. 规划目标

构建与南阳新城区城市目标定位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形成覆盖全区、分级合理、配置完善的公共设施网络，为南阳市及周边城镇地区提供中心服务，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精神和健康的需要。

至规划期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达到624.37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达到491.48公顷。

1. 公共服务设施结构体系

按照“市级——组团级——邻里级”构建公共服务设施结构体系。

（一）市级公共服务中心：位于新业态及服务组团，包含黄河路西侧及信臣路南侧的市级行政、医疗设施。

（二）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在商务中心组团打造商务活力服务中心；在高铁商贸组团，围绕高铁卧龙站并结合TOD模式打造高铁商贸服务中心；在健康养生组团，依托黄河大道西侧及仲景湖周边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健康养生服务中心。

（三）邻里级公共服务中心：包含18个居住邻里中心和3个产业邻里中心，构建15分钟的社区生活圈，配备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

1. 行政办公设施

（一）规划目标：保证新城区社会公共事务有效管理，树立新城区形象，推动新城区建设。至规划期末，南阳新城区行政办公用地达到26.5公顷，人均用地面积达0.45平方米。

（二）在新业态及服务组团的信臣路北侧、沿黄河大道规划规划新城行政中心，规划面积约14.1公顷。

（三）在高铁商贸组团规划一处市民服务中心 ，规划面积约10.3公顷。

（四）街道办事处主要结合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建设。

1. 文化设施

（一）规划目标：满足居民各类文化需求，提升新城区文化内涵和创新品质；重点建设市级大型文化设施，疏解南阳中心城区文化服务压力；完善组团级、邻里级文化娱乐设施。至规划期末，南阳新城区文化设施用地达到79.6公顷，人均用地面积达1.3平方米。

（二）在商务活力组团光武路和白河大道交界处规划一处市级文化中心，用地总面积约21.3公顷，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科技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和文化广场等设施。

（三）沿白河大道布置4处组团级文化中心，其中健康养生组团两处、新业态及服务组团和高铁商贸组团各1处。每处组团级文化中心用地面积约3～5公顷，包括科技馆、文化馆、展览馆、图书馆等设施。

（四）结合邻里中心布置文化设施，包括文化活动站、老年人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阅览室等；服务人口约3～5万人，用地面积不小于1公顷。

1. 教育科研设施

（一）规划目标：建立基本公共教育制度，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提高国民基本文化素质。建立特色职业教育体系，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以政府为主导、多种方式并举、公平合理、和谐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至规划期末，南阳新城区教育科研用地达到362.81公顷，人均用地面积达6.0平方米。

（二）规划在健康养生组团集中布置高等教育设施用地120公顷，可容纳两所高等院校入驻。

（三）规划6所高中（含两处十五年制），其中包括北环路南侧的一高中新校区。新建高中用地规模不小于7公顷。

（四）规划40所小学，24所初级中学。

（六）在新城布置4处十五年制学校，健康养生组团、新业态及服务组团、高铁商贸组团各1处，商务活力组团2处。每处学校用地规模不小于10公顷。

1. 体育设施

（一）规划目标：以市级大型体育设施建设为重点，推进组团级及邻里级体育设施建设，提高居民身体综合素质，体现现代生活方式和健身多样化的发展趋势。至规划期末，南阳新城区体育用地达到45.7公顷，人均用地面积达0.8平方米。

（二）规划两处组团级体育设施用地，一处位于新业态及服务组团月季海南侧，一处位于健康养生组团仲景湖东侧，包括体育馆、体育场、游泳场等设施，占地面积4～6公顷。

（三）结合邻里中心布置体育设施用地，配套建设篮球场、小型足球场、室外健身场地等组团级体育设施。

（四）将大、中学校中的体育场馆定期向公众开放，作为城市体育设施的补充。

1. 医疗卫生设施

（一）规划目标：综合考虑南阳市域医疗卫生服务的发展要求，建设以市级、组团级综合医院为主、邻里级医院为支撑，预防保健为辅，疗养康体为特色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障居民治病就医与日常保健相结合的健康需要，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支撑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至规划期末，南阳新城区医疗卫生用地89.5公顷，人均用地面积达1.49平方米，千人拥有床位数达到6.9张。

（二）规划新建市级综合医院 1处，位于新业态及服务组团内。规划床位数 500 ～1500 床。

（三）规划新建市级专科医院1处，位于新业态及服务组团内。

（四）规划养生科技园1处，核心功能是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等疾病预防与健康状态维持的健康前端产业。

1. 社会福利设施

（一）规划目标：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坚持建设与挖潜相结合、政府投资与社会投入相结合、建设示范性福利设施与发展社区福利设施相结合的原则，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儿童福利服务设施、社会救助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等社会福利和救助设施建设。至规划期末，南阳新城区社会福利用地达到19.2公顷，人均用地面积达0.32平方米。

（二）规划布置4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其中，市级社会福利设施位于健康养生组团，另外三个组团级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分别位于新业态及服务组团、商务中心组团和高铁商贸组团。

1. 文物古迹用地

规划省级文物古迹用地一处，总面积为0.97公顷，位于健康养生组团内，主要文物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张小凹遗址。

1.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一）至规划期末，南阳新城区商业用地达到491.5公顷。按照区域级（市级）、组团级、邻里级三级配置。

（二）区域级（市级）商务商业中心：位于中心商务区内，重点发展服务与区域的商务、金融等职能。目标近期服务中心城区，远期服务南阳市域。

（三）组团级商业服务中心：设置组团级商业服务中心4处，分别位于健康养生组团、新业态及服务组团、商务中心组团和高铁商务组团，为组团居民生活与生产活动提供配套商业服务。

（四）邻里级商业服务中心：根据人口配套设置，一般邻里级商业中心服务人口不超过5万人，服务半径不超过1.5公里。本级商业服务中心一般与其他同级服务设施联合布置。

1. 加油加气站充电桩布局

（一）加油加气站按照服务半径900~1200米，规模不大于3000平方米进行布局。

（二）到2035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5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7500个，以满足超过 6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8，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小于 1 公里。

## 城市生态建设及绿地系统规划

1. 城市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双带、四廊、多节点”的城市生态格局。加强对城市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和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建设，强化水系生态环境和河流岸线自然景观保护，以区域生态保护促进新城绿色生态城市的建设。

（一）“双带”

包括白河生态景观休闲带、兰南高速防护绿带。其中，白河生态景观休闲带宽度不小于200米；兰南高速防护绿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300米，以大叶面乔木为主，可起到噪音防护功能。

（二）“四廊”

包括一级和二级生态廊道。其中，一级生态廊道是都市农业体验廊、水源涵养廊、城市生态休闲廊和物种多样性维护廊，为充分发挥廊道连通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设定一级生态廊道建设宽度不小于100米。二级生态廊道则以白桐一分干渠、马湾河、黄渠河、召父河等新城主要水系为依托，建设宽度不小于50米。

（三）“多节点”

包括一级和二级生态节点。其中，一级生态节点是仲景湖和月季园，建设规模不小于70公顷，二级生态节点包括中央公园、衡海和日月湖，建设规模不小于30公顷。

1.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新城区城市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1206.19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19.3%。其中公园绿地面积809.58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13.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3.5平方米；防护绿地面积381.57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6.1%，广场用地面积15.04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0.2%。详见附图10。

1. 公园绿地规划

形成“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公园体系，其中市级公园3处、区级公园8处。布局应满足生活游憩、社区服务、视线景观等要求，强调亲水性和步行可达性。详见附图20。

（1）市级：健康养生组团、新业态及服务组团、商务活力组团各布局1个市级生态公园，分别是仲景湖公园、月季园和中央公园。

（2）区级：规划区级公园共8处，分别是城北公园、明池公园、衡海公园、灵秀公园、福海公园、泮池公园、望海公园、日月湖公园。

（3）社区级：结合邻里中心设置，建设街头绿地及休闲广场设施，并配置社区体育活动设施。

（4）特色公园：指具有特定内容和形式，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地。结合现状特点，适当布置。

1. 防护绿地规划

在兰南高速、新城快速路、主干道等各级道路按《南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应规范设置道路防护绿带。并按照相关规定在高压走廊设置必要的防护绿地。

1. 广场规划

结合行政中心、铁路站场、月季园、公共服务中心布置城市广场，新城区规划3处大型广场用地，占地面积15.04公顷。

# 第五章 新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 环境保护规划

1. 环境保护目标

（一）环境总体保护目标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改善河流水质，防治大气污染，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有效控制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的排放量，保障规划区环境质量，促进规划区自然、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障饮用水源安全，控制污染物排放制，对白河水源保护区重点水系进行生态保护和建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标准，全区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城市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天数全年大于300天，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全面达标。

（四）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4类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标准。

（五）固体废物综合整治目标

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加强危险废物及放射性废源、废物的安全处置，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地表水划分为Ⅱ、Ⅲ、Ⅳ类水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24。其中，

Ⅱ类水环境功能区：白河水源地保护区执行Ⅱ类水质标准；

Ⅲ类水环境功能区：白桐干渠、明睿河、召父河、西赵河、黄渠河等及其支流执行Ⅲ类水质标准；

Ⅳ类水环境功能区：其余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执行Ⅳ类水质标准。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区范围大气环境全部执行二级标准。

1. 噪声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区共划定4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24。其中，

Ⅰ类保护区：保留生态、公园绿地等。该区噪声按执行国家城市区域噪声Ⅰ类标准控制，噪声等级效应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

Ⅱ类保护区：包括居住、文教机关用地，高科技工业用地，居住和商业用地、村民居住用地及一类工业区，该区噪声按执行国家城市区域噪声Ⅱ类标准控制，噪声等级效应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该区噪声直接影响居民的生活与工作，应予以重点控制。

Ⅲ类保护区：包括二、三类工业区和仓储区。该区噪声按执行国家城市区域噪声Ⅲ类标准控制，噪声等级效应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Ⅳ类保护区：长途汽车站、公共汽车站、大型停车场划分为Ⅳ类区；交通主干路从人街道起纵深30米的区域范围为Ⅳ类区。

1. 环境质量保障重点措施

（一）重点保护白河饮用水源，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污染物排入河流。

（二）从源头整治入手，优化能源结构，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抓好大气重点污染源防治，控制大气污染物总量；积极发展绿色交通系统，加强对汽车尾气排放的监测和防治工作。

（三）加强声环境功能区划，加快噪声达标区的建设速度，在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严格实行夜间施工噪声管制，强化城轨、高铁沿线以及城市道路两侧的绿化隔离带建设，控制高噪车辆在市区的行驶。

（四）加强工业固体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强化危险固体废物和医疗垃圾的监督和管理，强化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处理。

1. 政策保障

（一）对规划区各类污染的防治措施设立年度目标，将目标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二）在对企业排放监管中，加强管理力度，严厉查处污染事件。加强对污染相对较大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在规划区建设和企业生产中的噪声监督管理，加大查处环境难点、热点问题的力度。

（三）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加大环保投入，设立环保专项建设资金。积极采用激励措施，实现环境保护的公益性与市场经济的竞争性有机结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与企业、公众的自愿性有机结合。

（四）强化环境监督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督执法装备水平，重点提高现场执法能力和应对突发性污染事件的能力，加强对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能力的建设。

## 水系规划

1. 规划目标

（一）满城绿色半城水。

实现新城范围内绿地面积达到30平方公里，水系面积达到13.5平方公里，绿地面积与水系面积的总和达到新城面积的51%。

（二）控制城市雨洪调蓄。

充分应对季节性降雨，实现丰水期排水、枯水期蓄水的雨洪调蓄功能，构建雨洪安全、生态经济的绿色城市格局。

（三）完善滨水空间功能。

实现滨水空间与城市整体空间的相互联系，满足人们的亲水需求，营造城市滨水氛围，提升新城的城市活力。

1. 水系规划布局

（一）分级建设水系

新增河道，完善一级水系，连接南北原有的主要水体，打造主要水网骨架，实现新城水网的整体联通；依托一级水系，优化完善二级水系，联通新城内外水网；结合用地功能布局细化建设三级水系，使水景渗透地块，结合湖面设置水系节点，达成“半城水”的规划目标。

（二）水系功能布局

依托白河，新建东西两条输水主线，依次贯通各水系。其中，白桐干渠承担灌溉、补充水源等功能；马湾河、西赵河、黄渠河、大桥北沟、黄池陂沟、沈营北沟、沈营南沟工8条河道有生态景观、排涝退水等功能；其余人工水系及湖面主要是生态景观功能，兼顾滞洪排涝。详见附图20。

##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预测新城最高日用水量为22.00万立方米/日。新城以河东水厂供水为主，剩余的2.00万立方米/日的供水缺口由老城区引入的管网直供。河东水厂的远期供水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

1. 排水工程规划

新城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暴雨强度公式采用南阳暴雨强度公式，重现期TE取2～10年。径流系数Ψ取0.5～0.6。至2035年，新城区平均日污水量约为15.6万立方米/日。

规划河东污水处理厂的远期处理规模为7.0万立方米/日，再生回用规模2.0万立方米/日，用地规模8.0公顷。

规划建设4座分布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或2.5万立方米/日。

规划在月季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侧新建一座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600L/s，用地面积为0.25公顷。

1. 电力工程规划

至2035年，规划区内用电负荷773万kW。

规划新增3个220kV站（机场、变新城东变及农运变）。每个220kV电站的占地面积约1-2.0hm²。

规划新增9个110kV站（鼎盛变、1#变电站、2#变电站、3#变电站、4#变电站、5#变电站、6#变电站、7#变电站、8#变电站）。每个110kV电站的占地面积约约0.5 hm²。

新建110kV埋地电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及城市景观，本次规划新建110kV高压线主要采用埋地敷设。

迁改220kV架空高压线：规划拆除对地块切割严重的现状220kV架空高压线，根据新建道路进行迁改，220kV高压线迁改后为架空高压线。

1. 通信工程规划

至2035年，固定电话用户为50万线，宽带用户为24万户，移动通信用户为60万户，有线电视网络用户为18.75万户。

规划新建电信局4处，每处占地面积约0.6公顷。

规划新建邮政局4处，每处占地面积0.2公顷。

规划新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总前端2处，每处占地面积0.8公顷。

1. 燃气工程规划

至2035年，规划区年用气量15162万立方米/年。

规划区采用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规划区气源为茶庵分输站，由敷设的DN400天然气高压管道引入茶庵分输站。

规划新建长江路门站，占地面积约1.0公顷；新建茶庵分输站，占地面积约0.5公顷；新建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占地面积约2.0公顷。

1. 热力工程规划

至2035年，规划区供热负荷约为3000兆瓦。

规划区规划采用热源厂集中供热方案。新建热源厂四座，每座占地面积约为4.0公顷。

规划供热管网采用直埋敷设的方式。规划新增供热管道以高温水管网为主，居民及公共建筑采暖需经换热站转化为低温水暖。

1. 环卫工程规划

至2035年，新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千克/人·日，生活垃圾总量600吨/日。

规划新城区建设27座小型垃圾中转站，用地面积不宜小于800平方米。

规划建设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两处，用地面积分别为11000平方米及12000平方米。

## 综合管廊规划

1. 入廊管线种类选址

南阳新城规划纳入综合管廊的管线种类为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和供水管道和再生水管道以及热力管道。

1. 管廊系统规划

规划在黄河大道建设干线综合管廊，在领秀路、信臣路、康盛路等道路建设支线综合管廊。

## 综合防灾规划

1. 防洪排涝规划

白河近期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远期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跨白河构筑物标准为200年一遇。

南阳新城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标准取30年。

1. 消防规划

规划设置11座消防站，其中9座陆上一级普通消防站，每座消防站占地9000平方米； 1座特勤消防站，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1座消防及指挥中心，占地面积17500平方米。

1. 人防规划

规划战时留城人口比例40%，人均掩蔽面积1.0平方米，居住区内和大型建筑必须按建筑总面积的2%或建筑总投资的6%设置人防工程。

政府机关、交通枢纽、通信枢纽、变电站、水厂等是新城重点防空保护目标。

1. 防震规划

南阳市地震动参数为0.10g，设防烈度为Ⅶ度设防城市。

新城内部的公共绿地、广场、中小学操场、体育场及外围田野等开阔空间规划作为避震疏散场地，按人均2平方米，疏散半径小于1公里综合控制。新城内的主要干路规划为疏散通道，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坍落距离，退后红线足够距离，防止地震时阻断道路。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 分期建设目标

1. 近期（形象搭建期）建设目标

到2020年，新城现代形象初步形成。近期建设的重点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新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风貌提升；现代服务功能逐渐完善，引进大企业带动智能科技、大数据两大新业态产业与大健康产业发展。

1. 中期（快速增长期）建设目标

到2025年，城市和产业功能基本具备。新城主次干道等基础设施基本建成，高标准的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一级水系与大部分二级水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现代服务业能有效地为南阳市域产业提供生产服务，带动产业高端提升，具备一定的区域中心城市职能；智能科技与大数据新业态产业吸引人才集聚，形成规模，成为南阳特色品牌，具有一定的区域影响力与辐射力。

1. 远期（完善提升期）建设目标

到2035年，经济社会实现大发展。“以现代服务业为龙头，以大数据产业和智能科技产业为支撑，以健康产业、文化创意产业为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产业功能夯实；成功打造南阳之光城市地标，城市重点地区形象突出，独树一帜的“四面旗帜”成为新城的标杆；新城特点彰显，成功营造刮目相看的“三大看点”。基本将南阳新城打造成为中原经济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区域性金融及商贸物流中心，河南省科研创新示范区，现代化宜居宜业宜游新城。各项建设综合指标基本实现，详见附表1。

## 近期建设规划

1. 近期建设规模

近期建设沿月季大道自西向东推进，同步启动南阳卧龙站前商贸区、三馆一院周边地区建设和仲景海以南小片区开发。近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1903公顷，人口约18万人。

1. 明确建设任务

（一）交通先行计划

优化完善主要路网结构体系，与各组团协调布局，强化相互交通联系，引导建立新城发展骨架。打通鼎盛大道至黄河大道；延伸长江大道与黄河大道至南阳北绕城高速，打通拓宽东环路，延至南阳北绕城高速；继续落实月季大道建设工程；建设鼎盛大道（高铁连接线）及迎宾路、团结路、幸福大道（迎宾路至团结路段）、站前大道。

建设组团重点起步片区内部道路，连接主要路网体系。

（二）产业跨越升级计划

在现代服务组团继续建设商务金融、科技服务项目；在高铁商贸组团建设总部基地、信息咨询中心、金融中心等项目，推进新城形成现代服务业的组团布局。

在健康养生组团启动片区建设健康管理服务中心、中医养生馆、医疗保健中心、体育康体休闲中心等。

完善月季园会场和周边建设，为改造月季大会会场展区、带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打好基础。

（三）特色塑造行动计划

近期从白河干渠引水，改造现状水系并新建水系，完成一级水系建设；优化二级水系，形成新城水网骨架；依托白河，结合三馆一院，建设“白河夜明珠”夜景公园；

在白河及一级水系周边，实行造绿复绿，迁出低端产业，生态复垦，建设生态廊道；依托滨水空间，建设沿水绿地；结合重点片区建设市民公园。

完善月季园周边配套，建设道路交通系统、专项绿道、游憩路线。

（四）设施先导行动计划

在商务中心组团，建设商务会议酒店、酒吧街、滨水休闲街等；依托新业态与服务组团，建设商业服务业配套；在健康养生组团，配套商业、健康服务；在高铁商贸组团，建设综合商业中心、星级酒店等；在安置区与现代楼盘建设邻里中心。

加快河东污水处理厂以及河东自来水厂建设，启动1#、3#、4#及5#分布式污水处理站建设；改迁高铁片区现状220kV架空线；新建3#110kV变电站、4#110kV变电站；新建3#热源厂。

1. 重点片区建设指引

（一）高铁起步区

做好高铁站点的疏散交通，建设鼎盛大道（高铁连接线）及迎宾路、团结路、幸福大道（迎宾路至团结路段）、站前大道；建设总部基地、信息咨询中心、金融中心，推进新城现代服务业的组团发展；建设综合商业中心、星级酒店，服务通商务出行人群及组团居民，提供商务旅游服务、文娱休闲活动场所；提升日月湖水面景观形象，打造滨水空间，塑造高铁片区的城市门户形象。

（二）商务中心区

打通鼎盛大道至黄河大道，连接老城中心与新城商务中心区，并连接机场，实现区域要素的快速流动；建设金融服务中心、企业地区总部、电商服务中心，提升现代服务功能；建设商务会议酒店、滨水休闲街等，助力现代服务业发展；在白河周边，实行造绿复绿，进行生态复垦，建设生态廊道；结合“三馆一园”与商务总部，初步打造城市轴线。

（三）月季园周边片区

建设月季园周边路网，落实月季大道工程；近期服务2019月季洲际大会，完善展区建设与周边配套；落实月季湖景观水面工程，打造滨水绿地空间，提升月季园片区整体形象。

（四）健康组团片区

完善组团周边与内部的道路建设，建设康泰路，连接长江大道与黄河大道；初步引入1～2家健康管理服务企业；结合居住区建设邻里中心；建设片区的启动区内水系及滨水空间，初步形成生态基底良好的健康医疗产业区。

##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 土地政策

强化土地集中管理；制定城市更新的拆迁安置制度；建立通过财政补贴和专项基金扶持等政策；争取一定的政策突破，探索产业用地的多种出让方式；改革土地出让方式；建立土地利用的流转和循环利用机制；加强用地效益评估和用地批后管理。

1. 人口政策

实现城市产业结构、空间结构与人口结构的联动调控；制定人口结构发展目标政策，落实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各项优惠和保障政策；制定农转居的户籍改革政策；创新推进户籍改革。

1. 住房政策

建立以政府廉租住房为主导的公共住房保障体系；制定符合南阳新城人口结构的住房规划和保障住房实施机制；建立居住保障基金制度。

1. 融资政策

开展“建设-经营-移交”（BOT）、“建设-移交”（BT）、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的项目融资；建立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投融资平台。

1. 科技政策

充分考虑知识产权的有效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发展科技服务平台、技术创新平台和检测检验平台。

1. 公共服务一体化政策

建立均等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构建“零租房—廉租房—生存性住房”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形成“新城—组团—社区”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设施布局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水平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

1. 住房发展政策

实施高效、集约的住房用地供应政策；适度开发土地，以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为主；近期发掘村镇住宅存量潜力，推进现有村落的综合改造；提倡绿色低碳社区建设，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 附则

1.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集和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集具有法律效力。
2.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南阳市人民政府。本规划的修改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附表

## 附表1：南阳新城区发展总体规划核心指标体系

| **目标** | **要素** | **序号** | **指标** | **2035年目标值** |
| --- | --- | --- | --- | --- |
| **打造区域中心** | 经济效益 | 1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1900 |
| 经济质量 | 2 |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 60 |
| 创新发展能力 | 3 | R&D投入占GDP比重（%） | 4 |
| 4 |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17 |
| 5 |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 95000 |
| 6 | 新型产业用地（M0）占建设用地比例（%） | 8.2 |
| 7 | 教育科研用地占建设用地比例（%） | 4.5 |
| 区域中心服务 | 8 | 区域级及以上会议个数（个） | 15 |
| 9 | 区域级及以上展览个数（个） | 35 |
| 10 | 高铁站点年客流量（万人次） | 760 |
| 11 |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10 |
| **建设生态城市** | 生态环境保护 | 12 |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按省下达指标 |
| 13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300 |
| 14 |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 按省下达指标 |
| 15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70 |
| 16 | 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 100% |
| 17 | 雨水径流污染控制率（%） | 60 |
| 16 |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54.00dB（A） |
| 资源节约 | 17 | 单位GDP碳排放强度 | 按省下达指标 |
| 18 | 单位GDP能耗 | 按省下达指标 |
| 19 | 单位GDP水耗 | 按省下达指标 |
| 20 | 节能建筑比例（%） | ≥45 |
| 21 |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10 |
| 22 | 污水再生利用率（%） | 25 |
| 海绵城市建设 | 23 | 地表水系与绿地占新城面积的比例（%） | 51 |
| 24 | 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 | 80 |
| 25 | 内河水系生态岸线比例（%） | 50 |
| 26 | 地下水位 | 平均降幅低于历史同期 |
| 27 | 供水管网漏损率（%） | ≤8 |
| 28 | 排水设计标准 | 管线设计重现期3-5年 |
| 29 | 内涝防治标准 | 内涝防止设计重现期50年 |
| 30 |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 ≤2.5℃ |
| 园林城市建设 | 31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50 |
| 32 |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 70 |
| 33 |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13 |
| 35 | 建成区公园绿地步行范围覆盖率（%） | 90 |
| 36 | 建成区地表水系步行范围覆盖率（%） | 90 |
| 37 | 建成区建设用地临水率（%） | 90 |
| 38 | 林荫路推广率（%） | 85 |
| 39 |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 0.1 |
| 40 | 绿色出行比例（%） | 70 |
| 41 | 城乡职住用地比例 | 1:1.5 |
| 42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 62 |
| **营造和谐社会** | 公共服务 | 43 | 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平方米） | 1.3 |
| 44 | 人均教育科研用地面积（平方米） | 6 |
| 45 | 邻里中心服务圈覆盖率（%） | 100 |
| 社会保障 | 46 | 住房保障率（%） | 80 |
| 47 | 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率(%) | 90 |
| 48 |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100 |
| 49 |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 100 |
| 50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5 |
| 社会发展质量 | 51 |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 6.2 |
| 52 | 轨道交通里程（公里） | 24 |
| 53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2 |
| 54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80 |
| 55 | 居民对城市建设/公共服务/社会治安满意度（%） | 80 |
| 56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

## 附表2：南阳新城区2035年城乡用地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地代码** | **用地中类** | **用地小类** | **用地名称** | **用地面积（ha)** | **比例（%）** |
| **H** | 建设用地 | | | 6314.09 | 65.93 |
| H1 |  |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 6245.36 | 65.22 |
| H11 | 城市建设用地 | 6245.36 | 65.22 |
| H2 | |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62.68 | 0.65 |
| H4 | | 特殊用地 | 6.05 | 0.06 |
| **E** |  | | 非建设用地 | 3199.51 | 33.41 |
| E1 | | 水域 | 1357.04 | 14.17 |
| E2 | | 农林用地 | 1842.47 | 19.24 |
| 发展备用地 | | | | 62.66 | 0.65 |
| **总计** | | | 城乡用地 | 9576.26 | 100.00 |

## 附表3：南阳新城区2035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 **用地代码** | | | **用地名称** | **规划用地面积（ha)** | **比例（%）** |
| --- | --- | --- | --- | --- | ---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R |  |  | 居住用地 | 1771.96 | 28.37 |
| R2 |  | 二类居住用地 | 1771.96 | 28.37 |
| RB |  | 商住混合用地 | 81.20 | 1.30 |
| A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624.37 | 10.00 |
| A1 |  | 行政办公用地 | 26.47 | 0.42 |
| A2 |  | 文化设施用地 | 79.64 | 1.28 |
| A3 |  | 教育科研用地 | 362.81 | 5.81 |
|  | A31 | 高校用地 | 121.27 | 1.94 |
|  | A33 | 中小学用地 | 241.54 | 3.86 |
| A4 |  | 体育用地 | 45.74 | 0.73 |
| A5 |  | 医疗卫生用地 | 89.49 | 1.43 |
| A6 |  | 社会福利用地 | 19.19 | 0.31 |
| A7 |  | 文物古迹用地 | 1.03 | 0.02 |
| B |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491.48 | 7.87 |
| B1 |  | 商业用地 | 330.24 | 5.28 |
| B2 |  | 商务设施用地 | 105.02 | 1.67 |
| B3 |  | 娱乐康体用地 | 52.33 | 0.86 |
| B4 |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3.89 | 0.06 |
| M |  |  | 工业用地 | 317.7 | 5.09 |
| M0 |  | 新型产业用地 | 317.7 | 5.09 |
| S |  |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1650.66 | 26.43 |
| S1 |  | 道路用地 | 1612.85 | 25.82 |
| S2 |  |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0.28 | 0.00 |
| S3 |  | 交通枢纽用地 | 9.00 | 0.14 |
| S4 |  | 交通场站用地 | 28.53 | 0.46 |
| U |  |  | 公用设施用地 | 63.59 | 1.02 |
| U1 |  | 供应设施用地 | 42.02 | 0.67 |
| U2 |  | 环境设施用地 | 12.38 | 0.20 |
| U3 |  | 安全设施用地 | 9.19 | 0.15 |
| G |  |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1206.19 | 19.31 |
| G1 |  | 公园绿地 | 809.58 | 12.96 |
| G2 |  | 防护绿地 | 381.57 | 6.11 |
| G3 |  | 广场用地 | 15.04 | 0.24 |
| W |  |  | 物流仓储用地 | 119.41 | 1.91 |
| W1 |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119.41 | 1.91 |
| H11 | | | 城市建设用地 | 6245.36 | 100.00 |